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皖教秘科〔2014〕19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高校人文 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和《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现就我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教育部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下称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及经费等有关问题提出以下要求，请各校执行。

一、关于重点研究基地招标项目

重点研究基地分为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和省教育厅重点研究基地三类。对不同的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重点研究基地每年各立项资助3个重点研究项目。项目选题应围绕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目标设计，并经重点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送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面向全省高校招标。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项目由省教育厅相关职能部门根

据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划和工作需要统筹考虑。重点研究地项目由所在高校组织评审并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关于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

从 2014 年度开始，省属高校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纳入《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由学校列入预算，其中，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和安徽师范大学教育部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建设经费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省教育厅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部属高校和民办高校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参照省属高校同类重点研究基地，由所在学校统筹安排，并予落实。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经费资助额度参照省教育厅同级别项目资助额度执行。

三、关于重点研究基地绩效考核

各重点研究基地要继续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创新组织管理，强化开放合作，形成集成优势，激发科研活力。要瞄准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学科发展前沿，注重内涵建设，全面提升综合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要聚焦学术前沿，拓展研究领域，长期、持续推进基础研究，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高地。要以研究回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大问题为主攻方向，推动重点研究基地与政府及部门开展实质性、高水平合作，形成一批高端“智库”。要适应学科交叉融合的发展趋势，促进研究方法和手段创新，推动跨学科研究，培育新的学术增长点，形成一批新兴交叉问题

研究的“孵化器”。要主动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社会实践相结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形成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平台。要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开展国际问题、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推动安徽优秀文化走出去。要积极探索新型科研组织模式，使重点研究基地成为服务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改革实验区。

省教育厅将在“安徽学位与高校科研网”实时发布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进展情况。各校应对照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任务书，每年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建设周期结束后进行周期考核，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据此组织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周期内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重点研究基地是否列入下一个周期建设计划的重要依据。



2014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